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計畫九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二、嘉義縣 108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
- 二、推廣學習母語風氣，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。
- 三、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，與人溝通、增進人際良好互動。
- 四、藉由繪畫、漫畫、海報製作及巡迴展覽提昇全體之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幼兒園親子組：本縣公立幼兒園學生及家長。
- (二) 國小組：本縣國小學生，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- (三) 國中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。
- (四) 教師組：本縣教師。

二、比賽類別：

- (一) 幼兒園親子組：繪畫類。
- (二) 國小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

(三) 國中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

(四) 教師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

三、創作內容：

(一) 繪畫類、海報設計類：以宣導 221 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，題目自訂。

(二) 漫畫類：

1、以對本土生活語言（俚俗諺語）情感的抒發為主。

2、自選俚俗諺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一則創作。

3、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「閩南語台羅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、及原民會頒布之「書寫系統」。

4、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。

四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參賽組別	參賽類別	作品規格	備註
幼兒園親子組	繪畫類	1、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2、紙規格以八開版面為限 3、紙材料不限	
國小組 (低、中、高三組) 國中組 教師組	漫畫類	1、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 2、用紙材料不限 3、黑白、彩色不拘。	
	海報設計類	1、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 2、 <u>直式</u> 紙本作品 3、用紙材料不限 4、不得上膠膜	

五、網路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
(一) 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(二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 17:00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
2. 線上列印作品標示單、作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3. 109 年 3 月 6 日 17:00 前先行列印作品標示單、作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4. 作品連同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。
5. 收件截止日期 109 年 3 月 13 日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作品件數：

(一) 學生組：

- 1、分幼兒園親子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共 5 組，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(幼兒園親子組限一位作者及家長、一位指導教師)。
- 2、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 3 件作品。
- 3、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 - (1) 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4 件作品；
 - (2) 11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2 件作品。
- 4、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 6 件作品。

(二) 教師組：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項最多 2 件作品，每件作品最多一位作者。

七、錄取名次：

- (一)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人，優選 1 人，佳作 3 人。
- (二)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上，3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4 人，佳作 6 人。
- (三) 各組收件數在 30 件以上者，50 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(四) 各組收件數在 50 件以上者，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優選 15 人，佳作 20 人。

(五) 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八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陸、評審：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繪畫：構圖創意(30%)、情意表達(30%)、色彩應用(30%)、繪畫技巧(10%)。

二、漫畫：創意度(45%)、主題適切性(35%)、整體技巧(20%)。

三、海報設計：主題適切性(40%)、創意度(40%)、色彩結構(20%)。

捌、成果展示：

一、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。

二、優良作品將巡迴各校展覽；原則上國小三所學校、國中二所學校，五場次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經費補助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。

二、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給予嘉獎乙次，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 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。

三、尊重族群文化差異，進而建立愛護本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拾貳、107 年度執行成效：

一、參賽作品件數達 608 件，參與學生家長及老師達 1217 人次，參賽作品成績亦不斷提升，可見推展本土教育成效卓著。

二、各組參賽作品水準深獲評審好評。

三、得獎作品件數達 308 件，參與熱烈。

四、作品巡迴展覽，參觀踴躍，提高觀摩學習機會。

五、本項比賽深具教育意義，得獎件數多具相當的鼓勵作用，值得繼續辦理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教育處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，故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

五、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附件一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	
類別	繪畫類
組別	幼兒園親子組
送件學校	
校 名	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
參賽學生 及家長 姓 名	
主題名稱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	
類 別	漫畫類
組 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送件學校	
校 名	
參賽學生 姓 名	
主題名稱	
備 註	華語說明： _____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類別	海報設計類
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送件學校 校 名	
參賽學生 姓 名	
主題名稱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	
類別	漫畫類
組別	教師組
送件學校 校 名	
參賽教師 姓 名	
主題名稱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	
類別	海報設計類
組別	教師組
送件學校 校 名	
參賽教師 姓 名	
主題名稱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附件二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作品授權書

學校名稱：

作品類別	☐ 繪畫 ☐ 漫畫 ☐ 海報設計
參賽學生姓名 (或教師)	
茲授權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 授權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備 註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（指導教師）。

附件三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幼兒園親子組「繪畫類」作品清冊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附設幼兒園

作品編號	參賽學生及家長姓名	主題名稱	指導老師姓名
1			
2			
3			
說明	1、 <u>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</u> ，每校至多 3 件作品。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9 年 <u>3 月 13 日</u> 前送件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國小組「漫畫類」作品清冊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

組別	作品編號	參賽學生姓名	主題名稱	指導老師姓名
低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中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高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說明	1、 <u>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</u> 。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4 件作品；11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2 件作品。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9 年 <u>3 月 13 日</u> 前送件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國小組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小

組別	作品編號	參賽學生姓名	主題名稱	指導老師姓名
低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中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高年級組	1			
	2			
	3			
	4			
說明	1、 <u>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</u> 。12 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4 件作品；11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2 件作品。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9 年 <u>3 月 13 日</u> 前送件。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國中組「漫畫類」及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中

類別	作品編號	參賽學生姓名	主題名稱	指導老師姓名
漫畫類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海報設計	1			
	2			
	3			
	4			
說明	1、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 4 件作品。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9 年 3 月 13 日前送件。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『221 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

教師組「漫畫類」及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

校名：嘉義縣_____鄉鎮市_____國中小

類別	作品編號	參賽教師姓名	主題名稱	備註
漫畫類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海報設計	1			
	2			
	3			
	4			
說明	1、每位參賽教師最多二件作品，每件作品最多一作者，不以學校規模分組。 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 109 年 <u>3 月 13 日</u> 前送件。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